

焦作市总林长令

第2号

关于进一步抓好森林防火工作的命令

各级林长、林长制办公室，市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，深刻汲取安阳“11·21”火灾事故教训，进一步从严从细抓好森林防火工作，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障我市森林防火形势安全稳定，特发布命令如下：

一、逐级压实防火责任

各级林长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首长负责制，进一步压紧压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及有林单位的防控责任，强化党政同责、属地负责、部门协同、全域覆盖的防火责任体系；落实重点防火区域森林防火工作协同联动机制，督导检查应急预案、协同联动工作开展情况和履职尽责情况。

二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

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做好资金保障、设备运维、物资储备、监测预警和应急演练工作。各Ⅰ、Ⅱ级火险县（市、区）

要建立防扑火专业队伍，防火紧要期要靠前驻防、集中待命，时刻保持临战状态，一旦发生火情，要落实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”原则和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要求，确保快速、科学、高效处置。重点时期、重点部位要安排专人严防死守，确保不发生大的火灾险情。

三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

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按照“全领域、全覆盖、无盲区”的要求，对林区的高风险点位、生产作业单位、输配电线路等重要设施、重点部位、重点区域开展全方位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各级林长办要及时提醒各级林长参与巡林护林，加强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。

四、落实预防管控措施

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加强会商研判，及时准确发布火险预警信息，提醒各地采取相应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森林防火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及时规范报送信息。严格执行防火期野外用火审批制度、进山检查制度和“防火码”扫码制度。强化森林防火宣传警示教育，提高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。

此令。



焦作市第一总林长



焦作市总林长

2022 年 12 月 13 日